关于开展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市级抽查

工作的通知

淄统发〔2019〕54号

各区县统计局、高新区统计处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核查的通知》(鲁统办字〔2019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和市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核查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淄统发〔2019〕50号）要求，拟开展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市级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全市“一套表”单位抽查工作由市普查办牵头，工业能源科、投资科、贸易服务业科共同参与，组织2个抽查组，在全市抽查2个区县，并在抽中区县各选取3个镇办开展抽查工作（抽中区县及镇办名单随后下发）。

二、核查范围

纳入2019年9月“一套表”统计的调查单位。包括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、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。

三、核查内容

主要包括单位认定的准确性、单位存活的真实性、单位规模的达标性及单位信息的准确性。具体见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“一套表”调查单位核查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淄统发〔2019〕50号）。

四、抽查时间及分组安排

市级抽查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至24日，分组名单随后下发。

五、抽查步骤

1、到达抽查区县的镇办后，听取抽查区县、镇办的入库纳统、“企业一套表”单位全面核查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当场公布抽查企业名单。

2、到企业开展实地核查，根据实地核查结果形成《核查一览表》（见《通知》附表1）和《核查情况汇总表》（见《通知》附表2），各组形成核查报告。

 联系人：李璐      电话：2180833

 淄博市统计局

 2019年10月21日